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4 年闽宁协作有关工作要求及《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4 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红党农发〔2024〕5 号）文件精神，为推动红寺堡区优质农特产品产业稳步健康发展，拓宽农特产品销售市场，实现农特产品增效、农民增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扶持范围

鼓励社会各界以购买、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方式，广泛参与农特产品的购买、销售、推介，拓宽农特产品销售市场，推动每个申报主体直接或间接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不少于 20 人。

## 二、扶持方式

**（一）持续做好本地营销。**鼓励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参与农特产品购销及宣传，支持工会职工福利优先采购本地农特产品，倡导本区开设食堂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本地农特产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购销，将农特产品销售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有机结合，强化企业和农户有效对接，多渠道畅通农特产品销售。积极举办各类电商促销费活动，通过各类传统渠道和直播平台，不断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二）发挥对口帮扶助销。**充分发挥福建省惠安县和红寺堡

区结对帮扶的优势，以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为主，加大力度将本地农特产品推向福建市场，巩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进一步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持续发挥中烟的帮扶作用，推动更多外省企业采购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切实加快农特产品“走出去”步伐。

**（三）广泛宣传推介展销。**积极组织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各地及宁夏各级举办的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会、美食节、招商推介宣传等，搭建农特产品产销对接、交流互动平台，不断拓宽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把更多企业、游客引进来，拉近农商距离，减少流通环节，助力乡村振兴。

### **三、扶持内容**

按照闽宁协作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对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宣传推介、电商平台线上推广，销售补贴，大宗物流和快递费用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各补贴项目根据申报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且不可同时申报。（各项资金可以统筹调用，以资金补贴完为止，不能重复申报享受红寺堡区同类型涉农项目补贴）

**（一）农特产品宣传推介、电商平台线上推广补贴。**一是对在宁夏以外举办农特产品各类宣传推介会，须由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等单位负责承担宣传推介会、广告服务等相关内容，按照宣传推介会规模（场地面积、会场布置、参会人数等）给予每场次的会务费用和简餐费用进行定向补贴（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二

是在各电商平台上对红寺堡区葡萄酒进行推广、推流宣传，按照推广、推流宣传的实际投入费用给予 50% 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二）农特产品销售补贴。**鼓励区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红寺堡区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为主的农特产品。对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分别按销售额不超过 1%，1.5%，2%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申报主体之间进行购销农特产品的销售额不纳入核算范围。

**（三）农特产品物流和快递补贴。**区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在本区域内发往宁夏以外的大宗物流和快递费用，进行一定比例的运费补贴。一是葡萄酒每单发货数量在 30 箱及以上（规格：1 箱装 6 瓶），按照运费金额的 50%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4 万元；二是牛羊肉每单发货数量在 20 公斤及以上，按照运费金额的 30%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三是黄花菜、枸杞（含枸杞深加工产品）每单发货数量在 10 公斤及以上，按照运费金额的 20%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 四、工作分工

**（一）宣传部：**加大扶持政策的宣传，广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农特产品购销。

**（二）发展和改革局：**对申请认定的农特产品价格进行复审

和监督，确保农特产品价格合理、诚信经营。

**（三）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落实农特产品扶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平台渠道开展农特产品购销宣传工作，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购买农特产品。发挥各类电商平台作用，构建线上线下销售体系，推动农特产品进商超。

**（四）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特产品的认定，推行标准化生产，建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目录，帮助农特产品单位进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进特色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配合落实农特产品扶持政策，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农特产品对接交流、宣传推介、展示展销活动；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实施，做好农特产品增收情况认定；做好项目申报主体提供的脱贫户或监测户人员的核实情况。

**（五）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经果林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指导经果林产品认定，落实农特产品扶持政策。

**（六）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加强申请认定的农特产品质量审核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证市场销售的农特产品质量，对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进行监督。

**（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织开展红寺堡区各类文旅+农特产品的促销费活动，并配合举办葡萄酒推介会的相关工作。

**（八）交通运输管理局：**做好在农特产品销售过程中，帮助协调解决运输过程出现的效率和安全问题，确保农特产品的顺畅流通和运输安全。

**(九)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做好本辖区内申报农特产品销售补贴的初步验收及推荐工作。

**(十) 总工会：**宣传引导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向会员发放节日福利、慰问品时优先采购农特产品。

**(十一) 工商业联合会：**积极发动民营企业参与购销农特产品爱心行动，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建立巩固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副书记、政府副区长陈荣煌同志为组长，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陈海潮同志为副组长，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等为成员的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李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做好各项牵头工作落实。

**(二) 加大宣传推介。**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传统+新媒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红寺堡区农特产品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农特产品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农特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

**(三) 强化统筹监督。**区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 2024 年及以前的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工作的督促指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联动配合，及时跟踪进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各项目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区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解释为准。

- 附件：
- 1.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细则
  - 2.红寺堡区农特产品销售补贴审核推荐表
  - 3.关于申报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
  - 4.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 5.红寺堡区 2024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附件 1: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细则

根据《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申报主体、时间及流程

（一）**申报主体**。凡符合《方案》和本实施细则补贴条件的申报主体，均可申报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

（二）**申报时间**。统计时限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申报流程**。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实行申报制度。符合《方案》扶持项目的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将申请报告和申报资料报送至领导小组有关责任单位和属地乡镇、街道进行申报资料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申报资料复审和实地核查验收。对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申报主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对符合享受条件的申报主体，领导小组有关责任单位联合签署意见。根据先申报先审核先验收的原则，对审核验收符合政策补贴条件的申报主体，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及时兑现扶持补贴资金。

###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 **（一）申报农特产品宣传推介、电商平台线上推广补贴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 **1.申报条件**

一是对在宁夏以外举办农特产品各类宣传推介会，须由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等单位负责承担宣传推介会、广告服务等相关内容，按照宣传推介会规模（场地面积、会场布置、参会人数等）给予每场次的会务费用和简餐费用进行定向补贴（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二是在各电商平台上对红寺堡区葡萄酒进行推广、推流宣传，按照推广、推流宣传的实际投入费用给予50%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万元。

### **2.申报材料**

（1）申请资金补助的请示；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书；

（3）签订的宣传推介会活动合同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宣传推介会活动费用付款开具的发票或能够证明付款的银行转账汇款单、银行转账支付的截图等；

（5）电商平台投流资金的支付、发布宣传视频的播放量、后台数据分析等能够证明葡萄酒宣传、推广的截图；

（6）宣传推介会活动策划方案、活动现场图片、活动成效（总结）、宣传资料等；

(7) 关于申报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

(8)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附件 4) ;

(9) 红寺堡区 2024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附件 5) ;

(10)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 **(二) 申报享受农特产品销售补贴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 **1. 申报条件**

鼓励区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红寺堡区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为主的农特产品。对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至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及以上的, 分别按销售额不超过 1%, 1.5%, 2%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申报主体之间进行购销农特产品的销售额不纳入核算范围。

### **2. 申报材料**

(1) 申请项目扶持补贴资金的请示;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 (个人) 征信报告、承诺书;

(3) 与红寺堡区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协议)、转账汇款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申报主体提供农特产品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转账汇款单、发票、出库单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对方法人身份证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销售发票或能够证明销售额度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截图及发货物流运单等；

(6) 红寺堡区内申报农特产品销售补贴的经所在村核实后，由所在乡镇、街道审核通过后集中上报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其他的申报主体到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进行申报；

(7)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销售补贴审核推荐表（附件 2，红寺堡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填写）；

(8) 关于申报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附件 3）；

(9)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附件 4）；

(10) 红寺堡区 2024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附件 5）；

(11)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 **（三）申报快递补贴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 **1.申报条件**

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在本区域内发往宁夏以外的大宗物流和快递费用，进行一定比例的运费补贴。一是葡萄酒每单发货数量在 30 箱及以上（规格：1 箱装 6 瓶），按照运费金额的 5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4

万元；二是牛羊肉每单发货数量在 20 公斤及以上，按照运费金额的 3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三是黄花菜、枸杞（含枸杞深加工产品）每单发货数量在 10 公斤及以上，按照运费金额的 2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 2.申报材料

（1）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书；

（3）与红寺堡区大宗物流和快递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红寺堡区企业、合作社或个体户提供的农特产品出库单原件及复印件；

（5）申报主体线上销售需提供大宗物流和快递企业在微店、快手、抖音等电商平台上销售农特产品的后台数据截图、银行回款单。线下销售发货的需提供大宗物流和快递企业收费标准、发货单、物流运费转账汇款单、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主体需提供统计时限内的快递统计表（含单号、发货方、收货方、发货物品、发货量、快递费用、发货方签字）；

（7）关于申报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附件 3）；

（8）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附件 4）；

（9）红寺堡区 2024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附件

5)；

(10)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 三、工作要求

**(一)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申报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政策的申报主体提供的资料必须全面真实。对弄虚作假获取扶持政策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已获得的补贴资金，5 年内取消申报红寺堡区及以上各类扶持政策的资格。

**(二) 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及时审核验收，并按时兑现，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规范，争取按时效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三) 加大政策的宣传面。**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大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及政策宣传力度，加快提升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商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加强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及申报条件的宣传，完善组织申报程序，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使工作有序顺利推进。

附件 2:

##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销售补贴审核推荐表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销售农特产品种类	
主要销往地		主要销往企业名称	
总销售额		销售方式	
主要采购方名称		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人数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法人（个人）信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6.采购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7.转账汇款单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出库单 <input type="checkbox"/> 9.入库单 <input type="checkbox"/> 10.物流单及其他		
销售额证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销售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2.转账汇款单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证明材料		
村级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b>备注:</b> 申报主体之间进行购销农特产品的销售额不纳入核算范围。			

附件 3:

## 关于申报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申报 2024 年农特产品\_\_\_\_\_扶持项目。现郑重承诺:

1.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信用不良记录,无偷税漏税行为。

2.申报项目分类为:

(1)农特产品宣传推介、电商平台线上推广补贴: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在\_\_\_\_\_举办/制作设立发布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各类宣传推介会/广告牌/视频,按照要求承担了宣传推介会、广告制作服务、线上推广、推流宣传等相关内容。

(2)农特产品销售补贴: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最低销售达到了 50 万元及以上。如在抽查中发现销售相关情况与上报不一致,将自愿退回全部农特产品补贴资金。

(3)农特产品物流和快递补贴: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对邮寄红寺堡区的葡萄酒每单发货数量 30 箱及以上(规格:1 箱装 6 瓶);牛羊肉每单发货数量 20 公斤及以上;黄花菜、枸杞(含枸杞深

加工产品) 每单发货数量 10 公斤及以上。如在抽查中发现实际发货数量产生的运费与上报发货数量产生的运费不一致, 将自愿退回全部农特产品补贴资金。

3.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靠, 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同意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5.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申报主体留一份,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存档一份。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序号	采购企业	供货企业	采购产品基本情况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日期	票号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附件 5:

## 红寺堡区 2024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是否脱贫 劳动力	就业地点	就业起 止时间	收入 (元)	联农带农类型					联系方式
									土地流转收 入(元)	工资收 入(元)	分红收 入(元)	购买农户 农特产品 收入(元)	其他收 入(元)	